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內幕消息

有關水泥工程資產的建議重組

本公告乃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17日的有關建議重組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推動解決水泥工程業務板塊的同業競爭問題，於2020年10月19日，本公司、中國建築材料科學研究總院有限公司(「建材研究總院」)及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建材國際工程」)已與中材國際簽訂了一份合作意向書(「意向書」)，有關一項建議出售，由本公司、建材研究總院及中國建材國際工程向中材國際出售若干水泥工程業務資產(「標的資產」)，代價擬包括中材國際發行之新股份及現金(「建議重組」)。建議重組完成後，預期本公司仍將保持作為中材國際控股股東的地位。

此外，中材國際可能考慮在建議重組完成後視需要配售額外的新股份（「建議配售」）。

標的資產

標的資產的具體範圍尚在論證中，可能包括北京凱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凱盛」）、南京凱盛國際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凱盛」）以及中材礦山建設有限公司（「中材礦山」）的股權（統稱為「初步標的資產」），前述公司股權架構如下所示：

標的公司名稱	股東	持股比例
北京凱盛	中國建材國際工程	50%
	建材研究總院	50%
南京凱盛	中國建材國際工程	51.15%
	其他少數股東	48.85%
中材礦山	本公司	100%

意向書

中國建材、中國建材國際工程、建材研究總院（合併稱為「賣方」）與中材國際簽署的意向書的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1. 中材國際擬以發行新股份及支付現金為購買資產的代價的方式，收購賣方的水泥工程業務板塊相關資產。正在論證的標的資產可能包括初步標的資產，但具體的標的資產範圍仍在討論中。
2. 賣方擬參與建議重組，同意就建議重組的具體標的資產範圍、交易方、交易方案、發行股份價格、標的資產作價等安排，與中材國際進行協商。
3. 賣方及中材國際同意積極給予另一方以必要的配合，全力推進建議重組，並完成正式交易協議的簽署。

4. 意向書僅為賣方及中材國際關於建議重組的初步合作意向，各方在建議重組中的具體權利義務以及各項安排將以各方最終簽署的正式交易協議為準。
5. 意向書可經各方協商一致書面終止。

相關方的基本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建築材料行業之領軍企業，主營水泥、新材料以及工程服務業務板塊。

中國建材國際工程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工程設計、工程總承包及加工製造，主營玻璃工程、新能源工程、設施農業工程、建築工程、節能環保工程業務，以及智能製造及信息化服務業務。

建材研究總院為本公司的母公司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水泥、混凝土外加劑、玻璃及玻璃纖維、陶瓷、耐火材料、新型建築材料、裝飾材料、無機非金屬材料、自動化儀錶、建材設備等研製、開發、生產、銷售、技術服務等業務。

中材國際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水泥技術裝備工程及運營服務、節能環保等業務。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交易(股票代碼：600970)。

警告

本公司之股東敬請注意，建議重組(包括交易方式及標的資產)仍在協商論證中，尚未確定，建議重組能否簽署確定性合約或實施尚存在不確定性。建議重組需經(其中包括)有權監管機構批准、以及經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之規定，方可正式實施。有關建議重組及/或建議配售，本公司將適時再作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曹江林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江林先生、彭壽先生、崔星太先生及傅金光先生，非執行董事詹艷景女士、常張利先生、陶錚先生、陳詠新先生、沈雲剛先生及范曉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